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结合行业实践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在按程序提交公司职代会审议，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

二、关于扩大固定收益部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扩大固定收益部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不突破公司董事会各项业务规模授权总额的前提下，按照公司风险偏好，在公司的风险限额内决定相关品种的具体投资额度和评级。

三、关于在江苏省新设 2 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江阴市分别设立 1 家分支机构。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